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臨時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震寰院長

出席人員：王署君副院長、楊令瑀副院長、凌憬峰主任、王錦鈿所長兼主任、傅淑玲所長、許瀚水所長、阮琪昌所長（林惠菁教授代）、嚴錦城所長、鄭瓊娟所長（王先逸助理教授代）、陳娟瑜所長、紀凱獻所長兼主任、楊定一所長、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

請假人員：林寬佳所長、鄭子豪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經費補助原則：

（一）依本院經費分配及補助原則本院年度預算採一次性分配，鼓勵各單位對外爭取經費，創造資源，故不再額外補助。惟專案項目補助：特殊專案項目申請包含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創新計畫（以研究所自我評鑑改進計畫為優先）、院長交辦事項、特殊性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經簽請本院專案審查奉院長核可後酌予補助支用。

1. 計畫書內容：需具有創新型計畫，並含精確經費用途，收支預算等。
2. 補助原則：系所應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由院補助（最高上限 50%）。

（二）新進教師補助：

1. 原則依往例，wet lab 以 200 萬元為基準，本院及系所補助金額為 50 萬不等，系所應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由院補助（以 50%為上限）；其他向校申請補助；dry lab 以 90 萬為基準，本院及系所補助金額為 40 萬不等，研究所、醫學系（不含科所合一）應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由院補助（以 50%為上限）；其他向校申請補助。
2. 未來，本院經費補助以新進教師為補助重點，並鼓勵延攬優秀教師，帶入計畫經費，同時亦可為所屬單位帶進資源；如需爭取較高經費補助（開辦費超過 200 萬以上或彈性薪資），經敘明理由，可個案處理。

（三）系所發展補助：系所如有創新專案規畫等一次性支出，如研究所自我評鑑改進計畫，可列入本院專案性創新計畫補助。經系所提出專案計畫書，自備 50%配合款（自籌款），餘則由院補助（最高上限 50%）。惟經常性支出補助，則不在此限。

（四）彈性支援：自備款不足者，可借支由院先行墊付，自下年度歸還。

二、獎助學金：本院 110 學年度醫學院相關獎學金及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時程表。(附件一)

三、本院各研究所(含學程)辦理自我評鑑進度：

(一) 實地訪視執行現況：

109 學年度研究所(含學程)辦理自我評鑑進程：

單位	評鑑日期	追蹤
生醫資訊所	5 月 3 日(一)	實地訪評完成
生理所	5 月 13 日(四)	線上實地訪評完成
環衛所	6 月 22 日(二)	線上實地訪評完成
急重症所	6 月 24 日(四)	線上實地訪評完成
國際衛生學程	8 月 6 日(五)	實體與線上同步
解剖所	8 月 18 日(三)	線上訪評
公衛所	8 月 25 日(三)	實地訪評
醫管所	9 月 7 日(二)	實地訪評

(二) 110 學年度醫學院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附件二)

(三) 評鑑說明會將由吳副院長主持，並報告自評分析結果。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本院擬配合酌修相關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配合合校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二)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條，修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三)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條，修正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三、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案由二：本院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爰本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修正案，併同修正。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修正標題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
- (二) 修正本獎勵對象為專任教師。
- (三) 審查申請書內容增列：教學與服務得列入申請書內容做質性考量。

三、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案由三：本院各委員設置辦法檢討與改進。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效益，本院擬每學年檢視本院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及運作成效，以持續提昇行政品質。

二、本案執行政序：

- (一) 系所主管分工檢閱本院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依副院長職責彙整各系所主管之建議。
- (三) 各副院長將建議案送交院本部彙整後陳院長核閱。
- (四) 提交主管會議檢討報告（副院長）。
- (五) 修正結果送院務會議提案。

三、本案檢視暨討論重點：

(一) 委員會的任務：

- 1. 任務是否重疊
- 2. 任務的描述是否明確並可評估
- 3. 建議新增的任務
- 4. 其他文字修正建議

(二) 委員的組成：

- 1. 當然委員建議
- 2. 檢視遴選委員的產生是否合宜
- 3. 是否需增列院外委員
- 4. 是否需增列學生代表

(三) 其他建議

四、本案業經各主管提供相關建議，送交各副院長彙整，提本會討論。

五、檢附本院各委員會一覽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檔附件五-1~6。

案由四：擬訂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為期達成院務發展之目標，促進本院整體發展，協助推動院務，擬設立院務諮詢委員會，以利院務發展規劃。
- 二、 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 檢附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案由五、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本委員會性質與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性質重疊，並配合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之相關任務，擬將本辦法與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整併，以簡化行政程序，增加行政效益。
- 二、 原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自本辦法修正案通過後，同時廢除。
- 三、 本案擬彙整各主管意見，提院務會議討論。
- 四、 檢附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0 學年度醫學院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即日起-110/8/31	完成評鑑資料庫新增之資訊(量性指標更新) (醫學院資料庫： http://som.kcym.me/admin)	各研究所
110/9	110 學年度醫學院評鑑說明會	醫學院
110/9	1. 量性表單研究所自評 2. 實地訪視經費需求調查表填寫	醫學院 未尚辦理之研究所
110/10	公告 110 年度接受實地訪視研究所/學程	醫學院
即日起-111/2/1	自我評鑑質性表單更新	各研究所
111/5-111/6	研究所/學程辦理 110 年度實地訪視	未尚辦理之研究所

註：已參與過 109 學年度實地訪評之研究所即無須報名 110 學年度實地訪評

110 學年度醫學院相關獎學金及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時程表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名額	經費來源	承辦人
勞僱型 兼任助理 (110/9-110/12)	110/5/17	110-1 TA 需求調查/發文	視審核 結果而 定	研究生獎助學金	聘用系所 院：李韻玄
	110/6	TA 需求審核			
	110/6/7	審核結果公告並公開徵求			
	110/7/23	各所提送 TA 名單及聘用資料			
	前個月 1 日前	若有名單異動提報醫學院			
科技部博士生 獎學金	110/7/16	各所提送一名推薦新生	2	科技部 校務基金 (不得同時支領 本院其他獎學 金)	研發處 院：李韻玄
	110/8/6	學院審查→送研發處查核			
獎助金	110/9	各所研究生註冊人數確定/發 文 公告各所獎助金核發人數		研究生獎助學金	所辦 院：李韻玄
	110/9	各所提交名冊			
	每月 1 日前	若有名單異動提報醫學院			
入學優異 獎學金	110/9	各所依分配名額提交獲獎名單 (新生)	視各所 保留名 額	建設基金 (不得同時支領 本院其他獎學 金)	院：李韻玄
成績優異 獎學金	110/9	各所依分配名額提交獲獎名單 (不限新舊生)	碩 14 博 13 (各所 碩博各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不得同時支領 本院其他獎學 金)	院：李韻玄
國際生獎學金	110/4/20	系所繳交獎助學金總表給院		國際事務處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不得同時支領 本院其他獎學 金)	
	110/4/26	院繳交獎助學金總表給國際處			
	110/5/5	國際處決議獎助學金總額			
	110/5/10	繳交名單/分配金額給國際處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標題 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p>	<p>標題 <u>國立陽明大學</u>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p>	<p>增加「交通」文字</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鼓勵教師發展卓越學術研究及獎勵教學優良暨傑出之教師，特訂定<u>國立陽明大學</u>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或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另額外支給本辦法所訂之薪資。</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含特聘專案教師)在教學或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另額外支給本辦法所訂之薪資。</p>	<p>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二條，修正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p>
<p>第四條 資格標準： 一、特聘教授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具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本院特聘教授： (一) 當年度獲卓越教研人員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二) 當年度獲傑出教研人員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三) 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四) 曾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 (五) 凡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1. 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總統科學獎。 5.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6.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7.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並獲</p>	<p>第四條 資格標準： 一、特聘教授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具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本院特聘教授： (一) 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二) 曾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 (三) 凡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1. 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總統科學獎。 5.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6.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7.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並獲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特聘教授推薦名額不得超過本院專任教師 20%。</p>	<p>1.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1) 增列特聘教師資格標準。 (2) 修正學術卓越教師名稱為績優教研人員。 (3) 補助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4) 修正本院審查小組名稱。 2. 配合合校增加以陽明交通大學發表之論文資格。 3. 刪除優良教師、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相關條文，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特聘教授推薦名額不得超過本院專任教師 20%。</p> <p>二、績優教研人員</p> <p>(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以上論文需以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名義發表始得採計)</p> <p>(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p> <p>(三)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除外。</p> <p>三、……</p> <p>四、(刪除)</p>	<p>二、學術卓越教師</p> <p>(一) 本院專任教師(含特聘專案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以上論文需以陽明大學名義發表始得採計)</p> <p>(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含特聘專案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p> <p>(三)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學術卓越獎勵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除外。</p> <p>三、……</p> <p>四、優良教師、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p> <p>(一) 凡在本院任教滿 2 年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p> <p>(二) 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所屬系、所之前 50% 或經醫學院評定為優良者。</p> <p>(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p>	
<p>第五條 審查或遴選機制： 一、特聘教授：院長或系所得依本院學術發展之需推薦</p>	<p>第五條 審查或遴選機制： 一、特聘教授：院長或系所得依本院學術發展之需推薦</p>	<p>刪除優良教師、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相關條文，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特聘教授，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p> <p>二、<u>績優教研人員</u>：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依本院教師<u>彈性薪資</u>獎勵要點辦理相關事宜。</p> <p>三、.....</p> <p>四、(刪除)</p>	<p>特聘教授，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p> <p>二、<u>學術卓越教師</u>：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依本院教師<u>學術卓越獎勵要點</u>辦理相關事宜。</p> <p>三、.....</p> <p>四、<u>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u>：由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依本院<u>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u>遴選；<u>教學傑出教師</u>由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遴選。</p>	<p>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定期審議評估機制：</p> <p>一、定期審議及評估：</p> <p>(一) 特聘教授：二年一次。</p> <p>(二) <u>績優教研人員</u>：二年一次。</p> <p><u>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u>：<u>一年一次</u>，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p> <p>(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p> <p>(三)</p> <p>(四)刪除</p>	<p>第六條 定期審議評估機制：</p> <p>一、定期審議及評估：</p> <p>(一) 特聘教授：二年一次。</p> <p>(二) <u>學術卓越獎勵</u>：<u>原則</u>二年一次。</p> <p><u>新聘教師</u>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p> <p>(三)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三年一次。</p> <p>(四) <u>優良教師、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教師</u>：<u>每年一次</u>。</p>	<p>配合本校辦理時程調整。</p>
<p>第七條 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一、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p> <p>二、<u>績優教研人員</u>：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p> <p><u>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u>：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3年為限。</p>	<p>第七條 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一、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p> <p>二、<u>學術卓越教師</u>：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p> <p>以<u>新聘教師</u>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支給額度與核給期程調整。 2. 刪除優良教師、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相關條文，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p> <p>(一) 第一級每月 <u>4</u> 點。</p> <p>(二) 第二級每月 <u>3</u> 點。</p> <p>(三) 第三級每月 <u>2</u> 點。</p> <p>(四) 第四級每月 <u>1</u> 點。</p> <p>三、.....</p> <p>四、(刪除)</p>	<p>(一) 第一級每月 <u>40</u> 點。</p> <p>(二) 第二級每月 <u>30</u> 點。</p> <p>(三) 第三級每月 <u>20</u> 點。</p> <p>(四) 第四級每月 <u>10</u> 點。</p> <p>三、.....</p> <p><u>四、優良教師、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u></p> <p><u>(一) 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依「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規定辦理。</u></p> <p><u>(二) 優良教師，每月 10 點，每期以 1 年為限。名額為由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擇定之。</u></p>	
<p>第十條 本彈性薪資之獎勵及點數折合率(金額)，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u>以每點折合新臺幣壹萬元為參考標準。</u></p>	<p>第十條 本彈性薪資之獎勵及點數折合率(金額)，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u>每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 1 千元為原則。</u></p>	<p>配合本校辦法調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在教學或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外，另額外支給本辦法所訂之薪資。

第三條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勵額度得視本院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 資格標準：

一、特聘教授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具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本院特聘教授：

- (一) 當年度獲卓越教研人員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二) 當年度獲傑出教研人員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三) 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四) 曾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
- (五) 凡獲下列獎項之一者：
 1. 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國家產學大師獎。
 4. 總統科學獎。
 5. 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6.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7.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並獲得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特聘教授推薦名額不得超過本院專任教師 20%。

二、績優教研人員

- (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以上論文需以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名義發表始得採計)
- (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三)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除外。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 (一) 傑出頂尖學者型專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4. 有助本院整體發展、國際化或研究工作、教學。
- (二) 卓越年輕學者型專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4. 有助本院整體發展、國際化或研究工作、教學。
- (三) 特聘專案教師：經本院同意具特殊發展潛力性，及對本院整體發展、國際化或研究工作、教學具助益之優秀教師。
- (四) 新聘專任教師：經系所推薦者。
- (五) 醫學院客座教授：經本院同意，具特殊社會貢獻及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五條 審查或遴選機制：

- 一、特聘教授：院長或系所得依本院學術發展之需推薦特聘教授，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當年度獲學術卓越獎勵第一級之教授由本院主動推薦。
- 二、績優教研人員：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依本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查，惟特聘專案教師及新聘專任教師經系所推薦由院長核定。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六條 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定期審議及評估：
 - (一) 特聘教授：二年一次。
 - (二) 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
 - (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
 - (三)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三年一次。
- 二、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
 - (二) 特聘專案教師三年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待選擇轉聘編制內教師，或申請續任特聘專案教師三年，領取彈薪。
 1. 全英文授課的課程/2學分。
 2. 加入跨領域(基礎臨床整合)研究團隊。
 3. 具校外的研究計劃(研究經費足夠在第四年起獨立指導研究生或聘任研究助理)。

第七條 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 一、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
- 二、績優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
-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3年為限。
- (一) 第一級每月4點。
- (二) 第二級每月3點。

(三) 第三級每月 2 點。

(四) 第四級每月 1 點。

三、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本項僅適用本院延攬之等殊優秀人才）

- (一) 傑出頂尖學者型特聘專案教師：原薪資(本校同級專任教師薪資)外，每年另支給最高 500 萬元彈性薪資，及至多 500 萬元行政支援費用。每期以 3 年為限。
- (二) 卓越年輕學者型特聘專案教師：原薪資(本校同級專任教師薪資)外，每年另支給最高 300 萬元彈性薪資，及至多 50 萬元行政支援費用。每期以 3 年為限。
- (三) 特聘專案教師：原薪資(本校同級專任教師薪資)外，每年每位另支給最高 150 萬元彈性薪資，及至多 50 萬元行政支援費用。每期以 3 年為限。
- (四) 新聘專任教師：原薪資外，每年每位另支給最高 48 萬元彈性薪資。每期以 1 至 3 年為限。
- (五) 依本項獲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新聘專任教師並不得同時支領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另建議案)

第八條 本彈性薪資之獎勵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補助於其離職後、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不予支給。

第九條 申請人如經查證或檢舉提報資料填列不實，本院將全數追回相關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並公告。

第十條 本彈性薪資之獎勵及點數折合率(金額)，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以每點折合新臺幣壹萬元為參考標準。

第十一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題 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醫學院教師<u>彈性薪資獎勵</u>要點</p>	<p>標題 國立<u>陽明大學</u>醫學院教師學術<u>卓越獎勵</u>要點</p>	<p>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p>
<p>一、本院為獎勵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u>交通</u>大學醫學院教師<u>彈性薪資獎勵</u>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院為獎勵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u>陽明大學</u>醫學院教師<u>學術卓越獎助</u>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p>
<p>二、凡本院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除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外，符合本辦法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金。</p>	<p>二、凡本院專任教師(<u>含專案教師</u>)在學術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除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外，符合本辦法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金。</p>	<p>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p>
<p>四、申請資格標準： (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以上論文需以<u>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u>名義發表始得採計) (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p>	<p>四、申請資格標準： (一) 本院專任教師(<u>含專案教師</u>)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以上論文需以<u>陽明大學</u>名義發表始得採計) (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u>含專案教師</u>)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p>	<p>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p>
<p>五、審查機制： (一) 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二)... (三)... (四) 比序作業細則：... 2. 比序後依結果決定外審：</p>	<p>五、審查機制： (一) 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二)... (三)... (四) 比序作業細則：... 2. 比序後依結果決定外審：</p>	<p>1. 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 2. 配合本校母法審查內容支申請書中得列入教學與服務做質性考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未超過標準誤：辦理外審作業，提本院<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審查人數：每個浮動區由2位委員審查。審查委員：由本院<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院外委員。審查內容：申請書（<u>教學與服務得列入申請書內容做質性考量</u>） 評分標準：分為極力推薦（3分）、推薦（2分）、勉予推薦（1分）、不推薦（0分）</p> <p>(2) 超過標準誤：逕送<u>彈性薪資</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p> <p>(五) 獎勵名額及支給額度依本校<u>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條</u>分配之額度及經費來源調整之。</p>	<p>(1) 未超過標準誤：辦理外審作業，提本院<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審查人數：每個浮動區由2位委員審查。審查委員：由本院<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院外委員。審查內容：申請書 評分標準：分為極力推薦（3分）、推薦（2分）、勉予推薦（1分）、不推薦（0分）</p> <p>(2) 超過標準誤：逕送<u>學術卓越獎勵</u>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p> <p>(五) 獎勵名額及支給額度依本校<u>教研人員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三條</u>分配之額度及經費來源調整之。</p>	
<p>六、定期審議及評估機制：每二年辦理一次。 <u>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u>，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 （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p>	<p>六、定期審議及評估機制：每二年辦理一次。 新聘教師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p>	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
<p>八、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 <u>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3年為限。</u> 以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每月<u>4</u>點。 2. 第二級每月<u>3</u>點。 3. 第三級每月<u>2</u>點。 4. 第四級每月<u>1</u>點。 	<p>八、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 以新聘教師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每月<u>40</u>點。 2. 第二級每月<u>30</u>點。 3. 第三級每月<u>20</u>點。 4. 第四級每月<u>10</u>點。 	配合院特殊優秀教師獎勵暨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為獎勵學術卓越之教師，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獲有具體績效者，除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受延攬人及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外，符合本辦法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金。
- 三、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勵額度得視本院財務狀況調整之。
- 四、申請資格標準：
 - (一) 本院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一件(含)科技部計畫或二年內平均每年有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且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以上論文需以陽明大學或陽明交通大學名義發表始得採計)
 - (二) 三年內新聘專任教師於二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五、審查機制：
 - (一) 由本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下設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 (二) 參考本校研發處研究人才個人網之資料做為本院排序準則之依據，依其結果排序審定獎勵等級，並報請院長核定之。
 - (三) 排序公式計算如下：(最高點數為100)
「計畫件數」PR值*1/5 + 「計畫總經費」PR值*2/5 + 「歸類計分」PR值*1/5 + 「研究成果數」PR值*1/5
 1. 以全院專任教師前3年統計平均數計算，依教師個人數據排序後換算成百分等級(PR值)為其點數。
 2. 計畫採計需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3. 「計畫件數」及「計畫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2)卓越後續計畫(3)核心設施(4)貴重儀器計畫；另產學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及計畫件數則乘以0.2。
 4.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歸類計分統計。
 - (四) 比序作業細則：
 - 第一階段等級比序：自排序結果排定獎勵等級。
 - 第二階浮動區比序：
 1. 比序方式：落在級距切點附近者，計算相鄰兩級教師表現之平均值、標準誤；級距切點加減一個標準誤之教師，經審查後決定等級。第四級切點後向下延伸二個標準誤，名單經審查後，通過者列入第四級增額獎勵人數。
 2. 比序後依結果決定外審：
 - (1) 未超過標準誤：辦理外審作業，提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
審查人數：每個浮動區由2位委員審查。

審查委員：由本院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委員審查，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院外委員。

審查內容：申請書（教學與服務得列入申請書內容做質性考量）

評分標準：分為極力推薦（3分）、推薦（2分）、勉予推薦（1分）、不推薦（0分）

(2) 超過標準誤：逕送彈性薪資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議。

(五) 獎勵名額及支給額度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條分配之額度及經費來源調整之。

六、定期審議及評估機制：每二年辦理一次。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得於應聘當學期起至下次全院審議前採隨到隨審方式。

（不含本校教學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轉任之新聘教師）

七、績效要求：教師各面向之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

八、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2年為限。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支給標準共四級。每期以3年為限。

以隨到隨審申請者，支給期程配合全院期程辦理。

1. 第一級每月4點。

2. 第二級每月3點。

3. 第三級每月2點。

4. 第四級每月1點。

九、本獎勵之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至研發處網站辦理。

十、申請人如經查證或檢舉提報資料填列不實，本院將全數追回相關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並公告。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經費來源另有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品質，促進院務發展，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u>委員會</u>）。</p>	<p>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品質，促進院務發展，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u>會</u>）。</p>	<p>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均簡稱為本委員會，建議統一簡稱。</p>
<p>第二條 本<u>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及<u>推動</u>院長交議事項。 三、研議及<u>推動</u>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p>	<p>第二條 <u>本會</u>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院長交議事項。 三、研議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p>	<p>1. 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均簡稱為本委員會，建議統一簡稱。 2. 建議委員會除了研議之外，可以賦予推動第二項及第三項事務的權責，也與第一項的權責相符。</p>
<p>第三條 本<u>委員會</u>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教學副院長、執行副院長、研究副院長、國際副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系所學程主管自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基礎、臨床、公衛領域各至少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u>本會</u>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教學副院長、執行副院長、研究副院長、國際副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系所學程主管自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基礎、臨床、公衛領域各至少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1. 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均簡稱為本委員會，建議統一簡稱。 2. 紀所長建議推選委員部分，是否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但可能會與副院長名額重疊？</p>
<p>第四條 本<u>委員會</u><u>會議</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會議</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均</u>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本<u>會</u><u>會議</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均</u>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1. 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均簡稱為本委員會，建議統一簡稱。 2. 建議文字修正會議的位置，較為通順。 3. 建議刪除「均」字。</p>
<p>第五條 本<u>委員會</u>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u>始</u>得開<u>會</u>。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p>	<p>第五條 <u>本會</u>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u>議</u>。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p>	<p>1. 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均簡稱為本委員會，建議統一簡稱。 2. 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均使用「始得開會」，建議統一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u>議案以</u>出席委員過半數<u>(含)以上</u>同意，<u>通過</u>決議。</p>	<p>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u>方得</u>決議。</p>	<p>詞。 3. 參照其他委員會條文，修正為一致。</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育品質，促進院務發展，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及推動院長交議事項。
三、研議及推動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教學副院長、執行副院長、研究副院長、國際副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系所學程主管自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基礎、臨床、公衛領域各至少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通過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因應發展需求及提升競爭力，推動彈性、多元之人力發展策略，特設置<u>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本院為因應發展需求及提升競爭力，推動彈性、多元之人力發展策略，特設置「<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訂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二、評估系所教師人力及其學術表現。 三、制定教師學術卓越獎助辦法。 四、審查學術卓越獎勵及特聘教授資格。 五、其他與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訂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二、評估系所教師人力及其學術表現。 <u>三、提供教師評估建議及建立輔導機制。</u> 四、制定教師學術卓越獎助辦法。 五、審查學術卓越獎勵及特聘教授資格。 六、其他與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p>	<p>本項任務刪除，移至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辦理。</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第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因應發展需求及提升競爭力，推動彈性、多元之人力發展策略，特設置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訂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 二、 評估系所教師人力及其學術表現。
- 三、 制定教師學術卓越獎助辦法。
- 四、 審查學術卓越獎勵及特聘教授資格。
- 五、 其他與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研究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副院長、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擔任之，其中若干名遴聘委員為校外學者專家。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得依審議內容授權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下設學術卓越獎勵暨特聘教授審查小組，由院長自本委員會中遴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5人），辦理審查學術卓越獎勵及特聘教授資格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u>任務</u>如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u>執掌</u>如下：</p>	<p>一般設置辦法，在設置主旨之後，會先說明任務，再說明組織，也為了個條文統一，均以任務代替執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及當然委員</u>。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及當然委員</u>。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一般設置辦法，在設置主旨之後，會先說明任務，再說明組織，也為了個文字精簡，刪除「及當然委員」敘述。</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或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是否增列第四條，是否有固定每學期或每學年召開會議之必要性？</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u>應出席委員</u>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u>應出席委員</u>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p>	<p>1. 原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已經刪除，條號調整。 2. 修正為與其他委員會設置條文一致的文字。</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0.00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學系、所之招生提案。
 - 二、 擬訂學院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規劃招生策略與特色。
 - 三、 審議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
 - 四、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審議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等相關事項。
 - 六、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或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 <u>任務</u>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一般設置辦法，在設置主旨之後，會先說明任務，再說明組織，也為了個條文統一，均以任務代替執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含本院醫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參與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含本院醫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參與擔任委員。	一般設置辦法，在設置主旨之後，會先說明任務，再說明組織，建議調整條號次序。
第四條 一、...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以及學分規劃與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第四條 一、...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	語氣通順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未來院務發展及院級課程整合規劃 <u>所需</u> ，得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未來院務發展及院級課程整合規劃 <u>等</u> ，得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	語氣通順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 <u>議題需求</u> ，每學期至少召開 <u>一次會議</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本委員會依需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單位主管、 <u>教師、學生</u> 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 <u>議題需求</u> ，每學期至少 <u>開會</u>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需求，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單位主管、 <u>教師、學生</u> 列席。	1. 建議參照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合併第七條、第八條，同時統一條文敘述方式。 2. 依本校 1100526 教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略以：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其修正條文已特別加上「學生代表」。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建議參照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設第八條，有相關開會合法人數以及議案表決通過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含)以上通過議決。</u>		依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9.23 第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7 第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1.04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8.12.6 第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3 教務處核備通過
11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0.00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醫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研究所應設置系所級課程委員會，送本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含本院醫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參與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
一、因應院務發展，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以及學分規劃與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三、審議跨院、系、所課程(含核心課程)相關事宜。
四、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五、審議各教學單位修業規章。
六、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職務進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未來院務發展及院級課程整合規劃所需，得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學生列席。
-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院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由 <u>系所</u> 推薦， <u>院長圈選</u> 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由 <u>院長</u> 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	因在職專班主任須協調所內事物繁多，建議由系所推薦，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00.0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0.00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三條設置醫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代表一人(召集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參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一、審議各在職專班組織規則。
二、審議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
三、審議各在職專班相關發展規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職務進退，各系所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五條 本院各在職專班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及經費運用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委員會審議，報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本院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由系所推薦，院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議題需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置 9 至 15 人，由院長、副院長、醫學系主任、<u>教師、臨床教師、實習機構代表</u>（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研究所所長（<u>若有研究生實習</u>）、學生代表（<u>系或所實習學生</u>）……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置 9 至 15 人，由院長、副院長、醫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實習單位）、教師及臨床教師、實習機構代表（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學生代表（實習單位）……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p>	<p>本條針對條文的組織設置進行人員的重整編列。刪除由主任委員字樣。</p>
<p>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p> <p>(一) <u>研訂學生實習之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u></p> <p>(三) <u>核備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u></p> <p>(四) <u>核備系、所學生實習課程及計畫。</u></p> <p>(五) <u>核備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u></p> <p>(六) <u>核備實習機構之查核與輔導。</u></p> <p>(七) <u>協調實習學生之申訴及其他與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之事宜。</u></p> <p>(八) <u>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u></p>	<p>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p> <p>(一)學生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p> <p>(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p> <p>(四)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p> <p>(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p> <p>(六)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p> <p>(七)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p> <p>(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本條針對主要任務進行任務發生時序之調動，且院級委員會應以核備與審議為主，故加入該文字。</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6.12 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7.6 教務處核備通過

105.5.20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2 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 9 至 15 人，由院長、副院長、醫學系主任、教師、臨床教師、實習機構代表（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研究所所長（若有研究生實習）、學生代表（系或所實習學生）……並得依議題相關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必要時得請副院長擔任之。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醫學系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會主要任務：

- (一) 研訂學生實習之推動方向及重要議題。
- (三) 核備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 核備系、所學生實習課程及計畫。
- (五) 核備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六) 核備實習機構之查核與輔導。
- (七) 協調實習學生之申訴及其他與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之事宜。
- (八)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審議學生申訴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原則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0年00月00日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期達成院務發展之目標，促進本院整體發展，協助推動院務，特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院未來整體發展目標及方向之諮詢。
 - 二、本院院務發展計畫之諮詢。
 - 三、本院院務改善方案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相關事項之協助。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與院長任期同，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1年召開1次，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旅費、出席費及生活費，總額以不超過「各機關聘請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終身學習，提高教學效能，推展本院教學發展、教學評估，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為鼓勵醫學院教師吸收新知，提高研究水準，俾利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並提供醫學院教師終身學習的機會，設立「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為研議推展本院教學發展、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設置教學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整併二辦法條文</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於本院基礎、臨床、公共衛生三大領域中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院外（含校外）教師代表三名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二條：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醫學院院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人，由醫學院院長自本院基礎、臨床、公衛三大領域對終身學習有熱心的教師中遴聘。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綜理會務。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於本院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公共衛生三大領域中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院外（含校外）教師代表三名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為本會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副院長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七、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1.目前現有教學評估委員會運作良好，故以其組成作為主要修正條文。 2.整併委員組成相關條文</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展教師成長培訓，教師進修課程及教師研習。 二、研議教學改進方案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策略。</p>	<p>第三條：本會提供醫學院教師進修課程及諮詢。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部份。但得依學員需求不定期舉辦研討會。</p>		<p>1.將二會之任務及工作內容具體條列。 2.第三條第三款：該項目與教師發展無直接相關，建議放入院級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p>

修正條文草案	原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p>三、督導教學評估(教學評鑑)及學生學習評量機制。</p> <p>四、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p> <p>五、制定與修定教師評估辦法。提供教師評估建議及建立輔導機制。</p> <p>六、審議教學發展之相關規章。</p>	<p>第四條：本會提供服務對象，以新進教師為主，包含醫學院基礎、臨床、公衛、及人文領域的教師及醫師，並對現任教師提供終身學習的途徑。</p> <p>第五條：本會對受訓學員，表現良好者，得發給受訓證書。</p>		<p>3.第三條第五款：內容修正，增加內容：院級教師發展委員會應制定並與時俱進修改教師評估標準。</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除本校現有人員，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p>		<p>五、召集人得推薦相關教師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教學評估相關事宜。</p>	<p>委員運作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本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會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定會議召開原則</p>
		<p>七、本會得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發展委員會教學評估結果，作為教師升等及輔導之參考。</p>	<p>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並簡化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2.3.28 第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終身學習，提高教學效能，推展本院教學發展、教學評估，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於本院基礎、臨床、公共衛生三大領域中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院外（含校外）教師代表三名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展教師成長培訓，教師進修課程及教師研習。
二、研議教學改進方案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策略。
三、~~督導教學評估（教學評鑑）及學生學習評量機制。~~
四、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
五、制定與修定教師評估辦法。提供教師評估建議及建立輔導機制。
六、審議教學發展之相關規章。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除本校現有人員，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